

第一百五十七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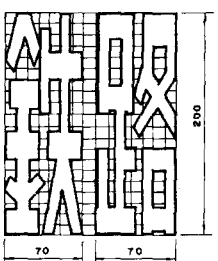
近鐵路平交道線，用以指示前有鐵路平交道，警告車輛駕駛人謹慎行車，並禁止超車。本標線僅用於無看守人員之鐵路平交道，其線條及標字規定如左：

- 一、交叉線 白色，具反光性能，線寬四〇公分，縱向長度六公尺，交角三七度。
- 二、「鐵路」標字 白色，具反光性能，標寫於交叉線之左右部位。
- 三、橫向虛線 白色，具反光性能，線寬六〇公分，線段長六〇公分，間距四〇公分。
- 四、禁止超車線 黃色，具反光性能，線寬一〇公分。
- 五、停止線 為橫向標線，白色，具反光性能，線寬三〇公分，與路中心線垂直繪設，距離近端之鐵路外側軌條至少三公尺。單股軌道設置一條，雙股以上軌道設置二條，間距三〇公分。

在單車道路面上，交叉線與「鐵路」標字須劃設於路面之中央。

在雙向車道路面上，交叉線、橫向虛線與「鐵路」標字須設置於右側路面之中央，在鐵路平交道外側軌條兩側並應設置禁止超車線至少三公尺。

「鐵路」標字圖例如左：



(單位：公分)

本標線設置圖例如左：

